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芹池鎮芹池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印刷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2. 「**動議**待第1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之限額(「**計劃限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計劃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3. 「**動議**待第1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之限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4. 「**動議**待第1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與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者除外)，自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  
16樓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陳毅凱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志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斯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